

### 第三章 執行成果及效益

彙整各機關調適成果報告所提列之 107 年重點成果與執行績效如次。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執行成果：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受益 1.3 萬戶，已達預定目標。

#### 二、具體效益：

協助無自來水地區民眾接引自來水，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受益民眾 1.3 萬戶。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執行成果：

(一) 完成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

(二) 完成臺中及屏東地區常態備援水井建置。

#### 二、具體效益：

(一) 提供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量總計每日 8 萬立方公尺。

(二) 提供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量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 1 次修正）」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執行成果：

(一) 濁水溪伏流水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預算成立後，108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開標後決標。

(二) 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集水井第 3 升層完成；集水管埋設 800m(全長 1600m)。

(三) 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預算成立後，108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開標後決標。

#### 二、具體效益：

- (一) 濁水溪伏流水工程於高濁度期間目標出水 3 萬 CMD。
- (二) 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於高濁度期間目標出水 15 萬 CMD。
- (三) 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於高濁度期間目標出水 15 萬 CMD。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執行成果：

- (一) 高雄市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案：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個案報院計畫。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開標，107 年 10 月 31 日訂約，於 108 年 3 月 4 日動工，持續辦理相關工程。
- (二) 臺中市水湳再生水工程案：內政部營建署完成興建營運委託專案管理招標及訂約作業；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召開水價協商會議，臺中市政府與用水端達初步共識。

二、具體效益：無。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執行成果：

因蘇迪勒颱風之強降雨，造成新店溪上游南勢溪流域多處崩塌，原水濁度飆高，淨水場難以負荷，造成出水水質不佳，致大臺北地區用戶用水遭受影響。為降低原水取水風險，規劃設置翡翠原水管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取水，於南勢溪高濁度時，直接取用較乾淨之水源，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相關計畫獲行政院肯定，於 107 年 7 月 2 日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補助 8 億元。

二、具體效益：無。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執行成果：

- (一) 完成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 (二)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產水。

(三) 維持南竿海淡廠建廠營運。

## 二、具體效益：

(一) 增加金門地區每日 4,000 噸海淡水產能。

(二) 增加澎湖地區每日 4,000 噸海淡水產能。

(三) 維持馬祖南竿每日 950 海淡水產能。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執行成果：

(一) 減少土砂入庫。

(二) 水源涵養。

(三) 穩定供水。

(四) 水質改善。

(五)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石門水庫、湖山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與牡丹水庫等集水區水質改善規劃及細設計畫。

(六) 補助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寶山水庫與阿公店水庫總磷管制區劃設計畫。

(七) 調整 20 座民生水庫水質檢測頻率，將原每季 1 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 1 次，以掌握水質變化。

(八) 辦理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等保育治理工程 235 處，已全數完成。

## 二、具體效益：

(一) 控制土砂量 890.35 萬立方公尺。

(二) 野溪整治長度 61.92 公里。

(三) 防砂調查及警戒值檢討 41 區。

(四) 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67 場。

(五) 合併式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 28 處。

(六) 107 年度完成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水質改善工程（百吉地區）與阿公店水庫（尖山 A 地區）水質改善工程發包。

(七) 引進日本新興發展水質淨化新法寶—多層複合濾料(MSL)水質淨化系統，削減水庫水質優養化之關鍵因子氮與磷濃度。

(八) 透過相關保育治理手段進行崩塌地處理、野溪整治等，加速穩定崩塌地及溪床安定，減少土砂災害，並由源頭控制土砂流失，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減少沖刷與溪流兩岸崩塌，有效減少土砂入庫。經評估 107 年約控制土砂量 509 萬立方公尺。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執行成果：

(一)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 完成渠道改善 1,640 公里。

(二) 推廣省水管路灌溉：

1. 製作推廣手冊，以提高農民對管路灌溉之認識及採用之意願，並辦理推廣說明會，說明計畫內容、補助項目、補助標準、設施選定原則及驗收項目等，並提供設計原則，設計範例，施設時應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農民施設時依據參考。

2. 對施設後農戶辦理講習，指導管路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技術，以達充分營運之目的。

3. 輔導農民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

(三) 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1. 水質監視點檢驗約 1.4 萬點次。

2. 完成普測儀器、耗材汰舊換新、辦理完成「普測技術培訓班」、「乙級灌排技術士水質項術科先修培訓班」、「底泥快篩檢測儀(XRF)培訓班」等教育訓練課程。

3. 水質樣本檢測由石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實驗室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執行檢驗作業。

4. 新版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依規劃建構。

## 二、具體效益：

### (一)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 減少 11,480 萬立方公尺輸漏水損失。

### (二) 推廣省水管路灌溉：

1. 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以提高農業灌溉效率及作物產質及產量。

2. 辦理農民宣導會議輔導農民應用管路灌溉設施，建立農民管路灌溉正確觀念與技術，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升農業競爭力。

### (三) 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1. 掌握全省農田水利會灌區灌溉水質狀況。

2. 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網之技術能力，提升檢測品質，俾提供更準確之檢測數據作為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之參考依據。

3. 發現污染之虞者，函請環保及水利單位依法管制違規事件，防止污染事件之發生。

4. 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升級改版。